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将原“**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份将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改为“**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7]256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将原“**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现改为“**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0 万元。”

3、将原“**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

黄培钊认购 3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5%；

黄林华认购 15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

深圳市福迪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40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1%；

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认购 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

吴益辉认购 5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8%；

张志新认购 4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

李速亮认购 3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

蔡汝存认购 3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

杨勇藩认购 2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

现改为“**第三章 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黄培钊、黄林华、陈晓雁、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土壤肥料总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数额为7000万股普通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黄培钊持股 3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5%；

黄林华持股 15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

深圳市福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0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1%；

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

吴益辉持股 5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8%；

张志新持股 4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

李速亮持股 3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

蔡汝存持股 3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

杨勇藩持股 2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

4、将原“**第三章 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在发行核准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现调整为“**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5、将原“**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

现改为“**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400万股。”

6、增加“**第三章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外，本条规定不得修改。”

7、将原“**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改为：“**第四章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多

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8、将原“**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改为“**第九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